附件1

工业园区、开发区内社会

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性质** | **用途限定****条件** | **位置** | **建筑规模****和形式** |
| 1 | 办公类、公共服务设施（含变配电工程） | 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不含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影剧院、体育场馆 | 位于工业园区、开发区内；未位于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等生态保护红线和文物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等风貌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未位于用途变更为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区域；未涉及生态公益林；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名树30米范围内。 |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且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 | 仅限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 |
| 2 | 小型普通仓库、厂房、公共服务配套用房 | 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 | 跨度小于18米的单层厂房或仓库；跨度小于9米且楼盖无动荷载的3层及以下多层厂房或仓库 |

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除外。

附件2

工业园区、开发区内

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审批事项****保留清单** | **审批事项****豁免或取消清单** | **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 |
| 办公类、公共服务设施（含变配电工程） | 1.项目备案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4.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或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 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3.公开出让土地项目免于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已开展区域的项目免于办理地质灾害评估报告5.带方案出让项目免于办理交通影响评估报告6.日照分析审查7.施工图审查8.消防设计审查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10.建设水土保持登记表备案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小型普通仓库和厂房 | 1.项目备案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3.公开出让土地项目免于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已开展区域的项目免于办理地质灾害评估报告5.带方案出让项目免于办理交通影响评估报告6.日照分析审查7.施工图审查8.消防设计审查9.建设水土保持登记表备案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11.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限生产性项目）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附件3

工业园区、开发区内

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开工条件

一、住建部门涉及的开工条件：

1.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已确定施工企业。

4.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

5.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6.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二、自然资源部门涉及的开工条件

1.签订出让合同，缴纳出让金和相关税费。

2.已编制建筑设计方案，并通过预审。

三、人防部门涉及的开工条件

已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或已经办理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手续（生产性建筑除外）。

四、供电部门涉及的开工条件

地块红线及施工范围内已有的电力管线、电力设施等均已按规范完成迁改，且迁改后的电力管线路径、设施位置不妨碍施工、不影响设备运维抢修，与城市规划相统一。

附件4

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适用政策目录清单

一、《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建审改〔2020〕7号）；

二、《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0〕34号）；

三、《关于进一步优化三明市工程监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明建办》〔2020〕17号）；

四、《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四部门关于建立小型低风险工程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制度的通知》（明建〔2020〕18号）；

五、《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部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明建〔2020〕19号）；

六、《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明建〔2020〕28号）；

七、《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自然资发〔2020〕10号）；

八、《三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工业项目人防审批流程的通知》（明人防办〔2021〕9号）。